

新常态 新改革 新希望

■ 本刊评论员

2014年在快马加鞭的改革发展中落下帷幕,2015年也已在喜乐洋洋的憧憬与期待中悄然开局。

在此,《中国财政》向广大读者、作者致以最诚挚的问候和祝福,感谢你们的点赞和吐槽,使我们离“读者喜爱的杂志、读者需要的杂志”更近一步。新的一年,希望大家继续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关注,共同为宣传好财政改革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

2014年,注定会在财政改革发展的历史中标注出一段新的改革征程。《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率先破题全面深化改革全局。《预算法》完成十年修法,将近年来财政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以及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要素和理念原则等,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实现了以法治引领改革、以改革完善法治的有机结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已然起势。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健全透明预算制度、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强国库现金管理、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取得重大突破,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进一步扩大营改增试点行业范围、研究制定消费税改革方案、组织实施煤炭资源税费改革等,税制改革统筹布局、有序推进。把握稳增长和调结构之间的平衡,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创新财政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预调微调,促进了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增效。花钱买机制,区分不同层次的公共性,积极推进民生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新进展。秉持大国财政理念,积极开展双多边财经交流与合作,推动加快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在短短的一年时间汇聚这么多的开始,让如此多的变革展现如此大的决心,财政改革为2014“深改元年”进行了最好的注解。

2015年,最强劲的脉动仍是改革之势。在科学认识当前形势,准确研判未来走势基础上,党中央、国务院做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重大战略判断,并强调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

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财政工作面临收入增速变化、支出刚性增长、宏观调控形势更复杂、深刻介入国家治理需求增加等新特点、新趋势。认识新常态,把握新要求,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发挥好财政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中的作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大逻辑。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需要以更高的智慧、更大的魄力谋划财政改革。应更加注重规划全局,不只是为了应对挑战,更是为了把握机遇,不只是为了短期目标,更是为了图之长远,不只是时代要求,更是历史责任。更加注重厉行法治,将法治与改革作为国家发展进步新动力的“驱动双轮”,增强法治观念,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加强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好工作的能力,破除利益藩篱,疏浚矛盾淤积,平稳突破改革深水区。更加注重坚持底线思维,正确看待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定力,只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就业稳定、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就不采取短期政策强力刺激经济,而是着力稳定市场预期。更加注重供给管理,通过进一步破除行政性垄断和管制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形成和全民创业、万众创新。更加注重精准发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定向调控的优势,把握时机,找准“靶点”,推动关键领域深化改革,支持薄弱环节大力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更加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科学界定财政作用边界,区分公共性的层次,花钱买机制,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科技教育、农业发展、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顶层设计,大力支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领域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二五”规划收官和“十三五”规划酝酿的起承之年,我们满怀期待。我们将以更多的自信和更大的勇气,在新常态下砥砺前行,在改革大潮中冲击水。 □